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深圳華友及深圳華僑城港亞(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潘興資本管理、上海煦翔及廈門中茂成立合夥企業構成之本公司主要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公告所載，載有成立合夥企業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將於該通函中披露的若干資料(尤其是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成立合夥企業已獲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該通函將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行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